

110學年度新科國中 第七次第3招代理教師甄選

1. 請考生自行注意時間，於應試前20分鐘至教務處耐心等待，並備妥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，將有專人指引您
2. 應試前於教務處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進入試場請關機。
3. 試教時間15分鐘(含13分鐘試教、2分鐘試教口試)；口試時間10分鐘

准考證號碼	考生姓名	試教考場	試教序號	試教開始	試教結束	口試考場	口試序號	口試開始	口試結束
L01	關○隆	C407	1	14:00	14:15	C407	1	14:15	14:25

體育